



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於會上指定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並經提呈大會及獲得附和之各項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逐一進行表決。

本公司於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本為 1,450,937,808 股，此乃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所有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決議案均獲得股東通過。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過程由本公司股票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進行監票。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撮要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1,289,336,087 (100%)	0 (0%)
2	宣派末期股息每普通股 0.3 港元或可選擇以股代息。	1,289,336,087 (100%)	0 (0%)
3(i)	選舉李民橋先生連任董事。	1,289,086,754 (99.98%)	249,333 (0.02%)
3(ii)	選舉王繼榮先生連任董事。	1,289,336,087 (100%)	0 (0%)
3(iii)	選舉黃永光先生連任董事。	1,289,086,754 (99.98%)	249,333 (0.02%)
3(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289,336,087 (100%)	0 (0%)

4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1,289,336,087 (100%)	0 (0%)
5(i)	批准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之股份購回授權(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 5(i)項之普通決議案)。	1,289,336,087 (100%)	0 (0%)
5(ii)	批准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 之股份發行授權(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 5(ii)項之普通決議案)。	1,289,084,844 (99.98%)	251,243 (0.02%)
5(iii)	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至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 5(iii)項之普通決議案)。	1,289,084,844 (99.98%)	251,243 (0.02%)

由於贊成第 1 至 5 項中各決議案之票數超過 50% , 全部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祥

代行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志祥先生、唐國通先生及黃永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佳理議員，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盛智文博士、李民橋先生及王繼榮先生。